

中国美术学院 2023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祝贺你被中国美术学院录取为 2023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为做好新生入学和报到工作，请认真阅读下列事项：

一、报到

（一）2023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实行网上报到和现场报到相结合，以网上报到为主的方式。

（二）网上报到。网上报到系统于 9 月 20 日起开放，网上报到的网址、截止时间、操作流程、材料准备、心理健康测试及新生入学教育等事项，以 9 月上旬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和部门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中国美术学院 2023 级研究生新生网上报到说明》为准。

（三）现场报到。时间为 **10 月 7 日（9:00—17:00）** 请 2023 级新生配合落实学校要求准时来校报到，请勿提前报到。现场报到相关工作另行提前通知。国际学生的报到工作按国际教育学院通知进行。

二、缴费

（一）学费标准：

1. 硕士层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术型 8000 元/生/学年，专业学位型：10000 元/生/学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5000 元/生/学年，中法合作办学机构：90000 元/生/学年。

2. 博士层次：非定向博士研究生：10000 元/生/学年。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20000 元/生/学年。

3. 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 20000 元/生/学年。

（二）代管费：新生入学体检 100 元/生、大学生医保费 90 元/生/年（按自然年度参保）。

（三）住宿费：根据校内不同区域住宿条件，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住宿申请审核结束后，根据通知缴纳住宿费）。

（四）缴费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10 月 6 日 24:00。

（五）缴费方式：具体缴费办法详见本须知附件 1：《中国美术学院 2023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六）助学贷款：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将贷款额度以外的费用在规定时间内缴齐。

三、住宿

（一）校内住宿原则。

1. 受住宿资源条件限制，我校原则上不安排研究生校内住宿。

2. 接受家庭经济困难和外地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住校内学生公寓（均为四人间或六人间）一学年的预约申请。不接受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杭州本地研究生的校内住宿申请。

（二）请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 0:00 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24:00 期间在学校网上报到系统上传相关资料提出住宿预约申请。审核通过视为确认住宿申请，逾期不再接受预约。审核结果将具体视申请人情况和宿舍空余情况统一审核确定，在截止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查询的方式告知。

四、户口、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一）党组织关系转接：新生党员通过“浙里红色根脉强基系统”直接在网上转接党组织关系，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中共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转往党组织开具到录取学院对应的党支部，如：中共中国美术学院 XX 学院 XX 支部。联系电话：0571-85109053。

（二）团组织关系转迁：请 2023 级新生在“智慧团建”系统 <https://zhtj.youth.cn/zhtj> 中，将自己的团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对应的二级学院团组织或对应的团支部。

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转接:

(1)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管理员,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将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 直接发起转接, 转入我校对应的二级学院团组织或对应的团支部。

(2) 团员本人, 也可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发起转出申请, 转入至我校对应的二级学院团组织或对应的团支部。

若有不清楚, 可等开学报到后咨询分团委, 或电话咨询 0571-87164622 或 0571-87200059。

(三) 户口关系迁入: 办理户口迁入学校的手续, 将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办理, 逾期不办。咨询电话 0571-87164615 或 0571-87200080。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入学办理户口须知》。

五、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可按国家政策享受奖助学金,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同时, 学校面向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新生, 发放《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2023年版)》。相关政策和办理办法详见本文附件 3:《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六、安全提示

(一) 学校特别提醒新生注意安全, 请仔细阅读附件 4:《新生安全须知》。

(二) 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教育课》的学习与考试, 请仔细阅读附件 5:《关于新生入学前必修安全教育课课程的通知》。

(三) 在新生集中报到期间, 接送车辆须服从指挥。

七、其他

(一) 2023 级研究生新生部分课程教材需在报到之前自行购买。教材清单届时详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处网站通知。

(二) 商业保险自愿购买。为更好地对学习生活保障, 学校鼓励学生自行购买各类商业保险。

(三) 本文所涉及的附件, 请至中国美术学院招生网(网址: <http://zb.caa.edu.cn/>) 查阅并下载打印。

(四) 在接到通知书后, 请扫描并关注下方“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AA20130903), 暑期中我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信息将通过研究生处网站及该公众号对外发布。

(五) 新生入学后, 由我校组织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水平、身体状况、学历学位证书等复查。不符合条件者, 取消入学资格。如查实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取消学籍。



中国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处

2023 年 6 月